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2.06.19 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2. 交易性操作（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4.取得交易之核准。
- 5.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6.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 7.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 6.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部門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非避險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每兩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